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紀 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二）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 3 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

主席：凌憬峯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兵岳忻委員、吳鈺琳委員、阮琪昌委員、張世慶委員(林鈺芳助教代)、張原翊委員、張景智委員、張瑞文委員、黃志賢委員、黃怡翔委員(李懿宸老師代)、楊令瑀委員、楊秀儀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智傑委員、劉峻宇委員、鄭彥甫委員、鄭瓊娟委員、嚴錦城委員

請假：王詠委員、黃金洲委員、黃惠君委員、楊懷哲委員、鄭浩民委員、龔彥穎委員

列席：黃胤熒會長(學生代表)、沈怡萱助教

### 壹、報告事項

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學評估委員會決議，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五年級核心實習 TAS 學生量性回饋結果，111-2 學期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一】(略)。

結 果：未有較差課程，全數課程皆為優良課程，評估結果已依處理方式寄發相關人員。

二、因應 TMAC 評鑑準則 2.1.2.1 針對課程內容重複問題，依據 110-2 及 111-1 學期課程教學評估學生回饋意見，課程負責單位處理結果請參考【附件二】(略)。

結 果：針對重複課程進行檢討與處理並列為會議紀錄是很不錯，建議能持續列管追蹤會更好。

三、合校後本系學生選修跨校區課程之情形請參考【附件三】(略)。

結 果：本系學生選修跨校區課程之人數，111-2 學期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有 20 名學生(其中三至五年級有 4 名)選修交大校區課程，人數持續穩定中，仍繼續追蹤觀察。

四、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委員將於 12 月 18~21 日至本校進行 4 天實地訪視，本系於 10 月 18 日舉辦預評訪視，實地訪視行程及預評行程表請參考【附件四】(略)。

結 果：希望各單位都能全力配合與協助，以利評鑑訪視能順利通過。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公共衛生概論」調整授課學期，擬將二下「環境衛生概論」調整至二上上課，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科)

說 明：

一、因整體考量學生之課程學習壓力，111-2 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將「公

共衛生概論」(1 學分)從二年級下學期提前至二年級上學期，「生物統計學」(2 學分)及「流行病學」(2 學分)從三年級上學期提前至二年級下學期，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118 級)。

二、「環境衛生概論」(選修 1 學分)上課時間接續於「公共衛生概論」之後，採前八週、後八週形式上課，為配合「公共衛生概論」調整，擬將「環境衛生概論」一併調整至二上。

三、本案若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118 級)。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二：擬審查 112-2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新課程「社會結構與健康」(2 學分)。(提案單位：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12-2 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醫學人文類」課程選修。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請參考【附件五】(略)。

三、本課程經 112-1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三：擬審查 112-2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精神醫學與社會」(2 學分)共掛核心課程。(提案單位：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說明：

一、為提供醫師工程師組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12-2 在交大校區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醫學人文類」課程選修，此後將維持每學期開設，上學期開在陽明校區，下學期開在交大校區。

二、由於本課程能夠幫助學生認識和理解精神醫學在社會中的重要性和影響，並培養學生的同理心、批判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也適合作為核心課程開放給他系學生選修，故擬向博雅書苑申請將本課程共掛在核心課程之領域課程，並歸類在「個人、社會與文化」類別。

三、醫學系學生僅能認列為「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

四、向博雅書苑新申請共掛所需填寫之「課程共掛核心課程申請表」、「課程大綱」如【附件六】(略)。

五、本案經 112-1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四：醫學系六年級「國家考試複習課程」擬自 112-2 學期起由選修 3 學分改為 2 學分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榮總)**

說明：國家考試複習課程、進階臨床核心課程(二)及臺中榮總的基本暨聯合核心課程，課程時數過多，排課時間密集，學生學習負荷重且易疲勞，不利學生選修，故調整學分為 2 學分，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七】(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7 月通過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擬同步修訂本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以因應現況。
- 二、現行校方獎勵項目大學部：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以該班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選出「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獲獎名額。
- 三、擬取消註 1 原合校前「畢業生優異獎」說明，本系學生皆可於規定期限內自由申請獎項。
- 四、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原內容	修改後內容
註 1:畢業班學生下學期獎勵辦法依註冊組之規定適用「畢業生優異獎」。	<del>註 1:畢業班學生下學期獎勵辦法依註冊組之規定適用「畢業生優異獎」。</del>
註 2:申請者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資格： (1) 1 至 4 年級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16 學分。 (2) 5 年級以上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9 學分。 (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必修學分數比例低於二分之一。	註 1:申請者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資格： (1) 1 至 4 年級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16 學分。 (2) 5 年級以上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9 學分。 (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必修學分數比例低於二分之一。
註 3:若為本系原課程學分設計，獎項則不受上述註 2 之(1)(2)項規定限制。	註 2:若為本系原課程學分設計，獎項則不受上述註 1 之(1)(2)項規定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六：擬審查 112-2 學期課程規劃表及必(選)修科目表修訂事項。(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112-2 與 111-2 學期課程規劃差異如下：

課程名稱	112-2 學期	111-2 學期	備註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陳虹如、陳嘉霖老師	陳澄州老師	更換負責教師
線性代數	電機共同	電機系共同課程	更新開課單位名稱
訊號與系統	資訊工程學系 劉育綸老師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蕭子健老師	更新開課單位名稱與負責教師
打造友善社會：精神疾病與我們的距離？	停開		

醫療人類學的邀請	停開		
社會結構與健康	新增		如案由二
精神醫學與社會	新增下學期於交大 校區開課並共掛核 心課程		如案由三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 內科)	紀乃方老師	王培寧老師	更換負責教 師
核心實習訓練(骨 科)	吳博貴老師	蘇宇平老師	更換負責教 師
國家考試複習課程	2學分 陳彥如老師	3學分 陳怡行老師	如案由四， 並更換負責 教師
科學寫作與學術生 涯(英文授課)	新增		因應學生需 求新增於本 系課表，方 便學生選課

二、各組必(選)修科目表修訂如下：

項目	117 級	118 級(含)後	備註
環境衛生概論	二下選修 1 學分	二上選修 1 學分	如案由一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表」及修訂後「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八】(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七：本系醫師科研學程更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因應合校後之總體規劃，依教務處課務一組通知學程更名作業，因本學程為學分學程，修業完畢不取得學位，避免與學位學程產生混淆，擬更名為「醫師科研學分學程」。
- 二、已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醫師科研學程教師會議通過。
- 三、本案若通過，所及名稱擬一併修改，擬自 112 學年第 1 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八：醫師科研學分學程之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增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目前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為 2 學分課程，且於暑假期間聘請 1 名國外老師來台授課。
- 二、因應 112 年暑假延聘 2 名國外老師來台授課，且為鼓勵同學選修本學程之課程，擬將「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課名新增為「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一)~(四)」。
- 三、由於每位國外老師授課規劃不同，擬將「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一)、(三)」規劃為 2 學分課程，「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二)、(四)」規劃為 3 學分課程。
- 四、已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醫師科研學程教師會議通過。
- 五、本案若通過，擬自 112 學年第 1 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九：醫師科研學分學程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因應合校，擬修正本學程修業辦法之校名。
- 二、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課程，經 111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更名為醫師科學家暑期專題研究。
- 三、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內容	修改後內容
辦法名稱	「 <u>醫師科研學程</u> 」修業辦法。	「醫師科研 <u>學分</u> 學程」修業辦法。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 <u>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u> 」訂定。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 <u>交通</u> 大學 <u>學分</u> 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依照 <u>國立陽明大學學則</u> 辦理。	修業年限 依照國立陽明 <u>交通</u> 大學學則辦理。
第六條	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3.選修科目：「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 <u>2學分</u> 、「 <u>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u> 」 <u>2學分</u>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及其他經系所認可之選修課程。 4.抵免學分： <u>修習醫學研究相關課程</u> ，經本學程教師會議認可抵免。	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3.選修科目：「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 <u>2學分</u> 、「 <u>醫師科學家暑期專題研究</u> 」 <u>2學分</u>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及其他經系所認可之選修課程。 4.抵免學分： <u>學生申請抵免學分</u> ，經本學程教師會議認可抵免。
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 1.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依 <u>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u> 之規定，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u> 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其他相關規定 1.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依陽明 <u>交通</u> 大學之 <u>學分</u> 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 <u>交通</u> 大學 <u>學分</u> 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四、已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醫師科研學程教師會議通過。

決議：修訂後內容對照表如下，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序號	原內容	修改後內容
辦法名稱	「 <u>醫師科研學程</u> 」修業辦法。	「醫師科研 <u>學分</u> 學程」修業辦法。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 <u>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u> 」訂定。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 <u>交通</u> 大學 <u>學分</u> 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依照 <u>國立陽明大學學則</u> 辦理。	修業年限 依照國立陽明 <u>交通</u> 大學學則辦理。
第六條	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3.選修科目:「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 <u>2學分</u> 、「 <u>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u> 」 <u>2學分</u>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及其他經系所認可之選修課程。 4.抵免學分: <u>修習醫學研究相關課程</u> ，經本學程教師會議認可抵免。	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3.選修科目:「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 <u>2學分</u> 、「 <u>醫師科學家暑期專題研究</u> 」 <u>2學分</u>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及其他經系所認可之選修課程。 4.抵免學分: <u>學生申請抵免學分</u> ，經本學程教師會議認可抵免。
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 1.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依 <u>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u> 之規定，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u> 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其他相關規定 1.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依 <u>國立陽明交通</u> 大學之 <u>學分</u> 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 <u>交通</u> 大學 <u>學分</u> 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30)